

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（修訂）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業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

-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5 人

- 語文領域代表、數學領域代表、自然科學領域代表、社會領域代表、藝術領域代表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、綜合活動領域代表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、特殊教育教師 1 人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（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）

參、職掌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）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以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容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禹嵐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禹嵐

校長：

埔心國小
校長 廖松圳

彰化縣埔心國小 115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成 員	姓 名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長	廖松圳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張智傑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 代表	教務主任：陳禹嵐 學務主任：黃志偉 總務主任：蕭宇翔 輔導主任：鐘啓彰 教學組長：(新進教師)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及教學註冊組長。	5
年級導師 代表	一年級導師代表：張敏鈺 二年級導師代表：謝美雪 三年級導師代表：胡麗雪 四年級導師代表：黃雅蘭 五年級導師代表：謝玉蓮 六年級導師代表：李倩青 特教班導師代表：張雅惠 資源班導師代表：李彥慧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。	8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代表：黃郁芳 數學領域代表：林羿寧 健體領域代表：黃志偉 自然領域代表：吳東益 社會領域代表：謝玉蓮 藝術領域代表：張雅君 綜合領域代表：詹慧娟 生活課程代表：謝美雪 特殊教育代表：張雅惠	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9
家長代表	黃于芸	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1
總計			25